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內幕消息 – 有關美國商務部實施出口限制措施的最新信息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本公告。

謹此提述 (i) 本公司分別於2016年3月7日及2016年3月9日發布的公告，內容分別有關本公司H股自2016年3月7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及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BIS」）決定對本公司實施出口限制措施；及(ii) 本公司於2016年3月17日發布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將延遲公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專用詞彙涵義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相同。

董事會擬通告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於2016年3月22日（「香港時間」），本公司得悉BIS將不晚於2016年3月24日（「美國當地時間」）作出一項裁定（「裁定」，與決定合稱「該等決定」），對決定作出修訂，設立臨時普通許可，以致決定對本公司及深圳市中興康訊電子有限公司的出口限制，不會在2016年6月30日之前實施，除非另作修訂。倘若美國政府全權酌情認定，本公司及深圳市中興康訊電子有限公司及時履行對美國政府的承諾，或與美國政府合作解決有關問題，則臨時普通許可可予延期。

本公司將繼續與相關美國政府部門保持合作，積極與相關美國政府部門溝通，以尋求最終解決方案。本公司將嚴格遵守與出口限制相關的美國法律法規。

本公司將就決定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潛在影響，作出深入的自我評估，並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 2015 年全年業績公告。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就批准 2015 年全年業績公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以及上述事宜的任何其他重大發展，另行發出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

本公司的 H 股將繼續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以待刊發 2015 年全年業績公告。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趙先明；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張建恒、樂聚寶、王亞文、田東方、詹毅超；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談振輝、張曦軻、陳少華、呂紅兵、Bingsheng Teng（滕斌聖）。